

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庆政办发〔2024〕28号

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庆政办发〔2011〕44号文件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维护法制统一、政令畅通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废止《庆元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庆元县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庆政办发〔2011〕44号，三统一编号 KQYD01-2011-0003）文件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。

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1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9月14日印发
